

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第 2 季客運業勞動工時檢查違反法令條款、移送處理表

序號	客運公司	違反勞基法條款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	違反法規內容	查核及處理情形	追蹤改善情形		
					駕駛員總數	違規駕駛員人次數	備註
1	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2 條第 1 項第 1 款	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	該公司調派駕駛駕車時間超過十小時，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舉發 2 件。	23	5	檢查日期： 1070608 1070727
	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2 條第 1 項第 3 款	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	該公司調派駕駛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10 小時且連續為之，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舉發共 3 件。			
2	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2 條第 1 項第 3 款	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	該公司調派駕駛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10 小時且連續為之，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舉發共 2 件。	13	2	檢查日期： 1070608 1070727
3	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2 條第 1 項第 3 款	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	該公司調派駕駛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連續休息時間不滿 10 小時且連續為之，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舉發共 3 件。	119	3	檢查日期： 1070628
4	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2 條第 1 項第 1 款	每日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	該公司調派駕駛單日工作時間超過 10 小時上限之規定，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舉發 1 件。	38	3	檢查日期： 1070713
	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2 條第 1 項第 3 款	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	該公司調派駕駛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10 小時且連續為之，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舉發共 2 件。			
5	廣承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2 條第 1 項第 1 款	每日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	該公司調派駕駛單日工作時間超過 10 小時上限之規定，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舉發 1 件。	33	1	檢查日期： 1070503
6	長城國際通運有限公司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-2 條第 1 項第 1 款	每日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	該公司調派駕駛單日工作時間超過 10 小時上限之規定，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舉發 1 件。	41	1	檢查日期： 1070531